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termbray.com.hk

（股份編號：0093）

公 佈

持續關連交易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PiperJaffray

Piper Jaffray Asia Limited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勤訂立框架協議，據此，百勤集團將會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a)就已識別作收購之潛在石油資產進行評估；及(b)就已收購油田提供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金龍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透過彼於King Shine（該公司間接擁有百勤49%權益）之55.28%股本權益，有權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勤之任何股東大會行使超過10%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百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而受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所規限。

由於按年度總額基準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加上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年度限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至14A.54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王金龍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載有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批准框架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收購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51%股本權益之公佈。收購完成時，直接持有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全部股本權益之百勤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勤集團於油田相關工程及顧問服務之豐富經驗，為本集團提供發展石油業所需專門知識，包括對潛在石油資產之評估及將購入油田之期後運作。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百勤訂立框架協議，據此，百勤集團將會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a)就已識別作收購之潛在石油資產進行評估；及(b)就已收購油田提供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
百勤

概要

根據框架協議，百勤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包括(a)就已識別作收購之潛在石油資產進行評估；及(b)就已收購油田提供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載列有關服務之一般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百勤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各項個別項目不時訂立個別特定協議。各特定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將提供服務之指定範圍、可能與該等服務有關之詳細技術及其他規格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特定協議之條款將會於各重大方面與框架協議所載的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貫徹一致，而相關服務條文將按照框架協議及各特定協議進行。倘框架協議之條款與個別特定協議之條款有任何差異，概以框架協議之條款為準。特定協議所載之服務費應根據框架協議載列之一般訂價原則，並經由百勤集團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

服務範圍

百勤集團將根據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範圍包括：

- (a) 就已識別作收購之潛在石油資產進行評估，例如勘探及油田評估、電纜測井及磁力共振測井及其他相關服務；及
- (b) 為已收購油田提供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此等服務可進一步分類如下：
 - (i) 提供勘探及支援服務，例如整合勘探研究地震數據採集及處理，以及整體項目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及
 - (ii) 提供石油及天然氣開發、生產及支援服務，例如整體項目管理、生產設施設計、興建、安裝及調整，以及採購及購買物料和設備供開發及生產活動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用。

一般定價原則

將根據框架協議提供之服務的定價會按以下一般原則釐定：

- (i) 價格將會參照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有獨立第三方於有關市場提供相關服務之有關市價釐定；及
- (ii) 倘並無有關市價，價格將會根據百勤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之合理成本（包括向第三方採購或購買設備及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另加扣除利息及任何適用稅項前不超過25%的邊際利潤計算。

上述25%經營邊際利潤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上市之油田工程服務供應商之經營邊際利潤後協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發表）認為訂立條款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整體而言，百勤集團必須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以及按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根據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及條件提供服務。

年期及終止

框架協議之條款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框架協議或相關服務可由任何訂約方不時以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當中須向另一方列明終止服務種類及該項終止之生效日期。除訂約方另行協定者外，終止框架協議內有關服務將不會影響各訂約方根據框架協議或以書面確認之個別特定協議（如有）或任何有關協議之其他權利及責任，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於發出書面通知之前或之時由本公司書面確認之其他協議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先決條件

由於訂立框架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

- (i) 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就遵照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規定的任何其他事宜。

其他條款

倘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總金額將會超過年度限額，則訂約各方同意知會聯交所及召開股東大會就此事宜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向公眾披露該等資料。倘若超出任何上限，則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年度限額

董事會已考慮並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框架協議項下各個服務類型設定以下最高年度總值。

框架協議項下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限額

服務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a) 評估已識別作收購之潛在石油資產	1,500	1,500	1,500
(b) 已收購油田之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	13,360	20,560	43,520

釐定上限之基準

(a) 評估已識別作收購之潛在石油資產

有關百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評估服務之建議年度限額，乃根據百勤集團將會就該等服務收取本集團之估計成本釐定，而估計成本則根據多項因素計算得出，包括評估一般中等規模之典型油田估計所需工作量、百勤集團就先前所提供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收取之相關人力成本費以及相關服務之市價，以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各年每年評估最多達十項石油資產。

(b) 已收購油田之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

有關百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之建議年度限額，乃根據百勤集團將會就提供有關經營及管理一個一般中等規模油田服務所收取之估計成本釐定，而估計成本則根據多項因素計算得出，包括經營及管理一般中等規模之典型油田估計所需工作量、百勤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所收取交易金額，以及同類服務之市價。作為油田工業之新加入者，本公司現時預期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其首個油田勘探及生產項目，並於此段期間開始經營及管理油田。與此同時，本公司將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繼續尋找進一步收購合適油田之潛在機會，並預期將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收購其第二個油田。因此，預期本公司將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承接兩個項目。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提供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百勤則主要從事向本地及海外油田提供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之持續策略為發展成一家兼備生產及儲備資產與擁有雄厚勘探及生產實力的天然資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百勤已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勤集團於油田相關工程及顧問服務之豐富經驗，為本集團提供發展石油業所需專門知識。為發展其資產基礎，本集團積極於（包括但不限於）亞洲中部及東南亞國家發掘及檢討石油與天然氣資產開採及生產之收購機會。透過訂立框架協議，本公司得以借助百勤集團的豐富技術專門知識及能力，評估及收購已識別潛在石油資產，並於其後經營及管理所收購之油田。本集團相信，上述涵蓋上游經營與油田工程及管理之縱向整合模式將有助本集團擴大並於石油業取得成功。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發表）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取或提供之條款及條件，故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佈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交易將繼續以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按公平基準協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金龍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透過彼於 King Shine（該公司間接擁有百勤49%權益）之55.28%股本權益，有權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勤之任何股東大會行使超過10%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百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而受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所規限。

由於按年度總額基準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加上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年度限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至14A.54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王金龍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載列。倘超過任何上限、重續框架協議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重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批准框架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及百勤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之框架協議，有關百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包括(a)就已識別作收購之潛在石油資產進行評估；及(b)就已收購油田提供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王金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得悉及所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及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King Shine」	指	King Shin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勤」	指	百勤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直接持有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全部股本權益，並分別由本公司及 King Shine 間接擁有 51% 及 49% 權益
「百勤集團」	指	百勤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百勤香港」	指	百勤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百勤中國」	指	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8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李銘浚先生、王金龍先生及黃紹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耕先生、盧耀熙先生及湯顯和先生。